

财
经
法
学
系
列
教
材

f

JINGJI
XINGFA
JIAOCHENG

经济刑法 教程

甘功仁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各财经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王远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于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刘定华 柳本醒 朱慈蕴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商贸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例如计划法、预算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物价法、税法、经济稳定增长法、产业结构调整法、保险法等等法学教材，要么空缺，要么与经济脱节，达到一定质量层次的屈指可数。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

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我们这本教材叫《经济刑法教程》。经济刑法学对许多人来说还是陌生的，因为它是一门新学科，作为刑法学的分支学科，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在我国不过十余年的时间。经济刑法学是适应打击经济犯罪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刑事立法的发展而产生的。

早在 80 年代初期，我国就有众多学者在经济刑法学领域内辛勤耕耘，陆续发表了一些学术专著和论文，为经济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经济刑法学是研究经济刑法的学科，经济刑事立法状况对经济刑法学的发展起着很大的制约作用，而经济刑法理论研究的不足又反过来制约着经济刑事立法的发展。就目前情况看，经济刑法学无论在体系框架上还是内容上都处在初创阶段，用“蹒跚学步”来形容也并不为过。

然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刑法的地位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因为经济刑法在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方面有其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因此，大力加强经济刑法研究，已成为非常迫切的问题。

可喜的是，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这是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律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修订后的刑法是一部统一的、完整的、建国以来最完备的刑法典。原刑法只有 192 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为 452 条，

刑法分则由原来的 103 条增加为 351 条，其中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达 130 余条，对我国现有的经济犯罪的种种形式作了系统规定。这些规定为深入研究经济刑法学提供了法律依据。以此为契机，经济刑法学一定会有飞跃的发展。

修订后的刑法颁布以后，一个研究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新潮正在逐渐兴起。我们这些在财经院校从事刑法学教学的教师，深感经济刑法与我们从事的职业和所肩负的任务的联系尤为密切。因为财经院校主要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人才，而经济刑法在一定意义上可称为“经济管理的刑法”，我们有责任让学生懂得经济刑法学知识，以便他们走上工作岗位后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得更好。于是，我们共同编写了这本《经济刑法教程》，作为全国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首批书目之一，摆在了广大读者的面前。该教程的出版，表明了我们为经济刑法学这块园地种上一棵小草，增添一点新绿的心愿。

《经济刑法教程》由中央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陕西财经学院、湖南财经学院的教师集体编写。为了使经济刑法理论密切联系经济刑事司法实践，我们特邀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的资深审判员任卫华同志和苗有水博士参加编写部分章节，任卫华同志还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对经济刑法分论部分各章节进行了审阅修改。在此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经济刑法教程》的编写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甘功仁：前言、第一、二、三、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七、十节

张国轩：第四、六、九、十八章

何全民：第五、十七章

任卫华：第七、十、二十章

苗有水：第八章

赵维加：第十一、十九章

千省利：第十二、十五章

王红兵：第十四章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节、
第十六章

由于我们理论功底不深，对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这本教程肯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以便我们将来能够奉献出一本水平更高、质量更好的《经济刑法学》。

编者

1997年7月

目 录

上编 经济刑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与经济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任务	(7)
第四节 经济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经济刑法学的体系	(16)
第二章 外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概述	(20)
第一节 外国经济犯罪研究概述	(20)
第二节 外国经济刑法的立法概况	(32)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4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4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	(4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52)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	(57)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概述	(57)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主体	(60)
第三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主观方面	(62)

第四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客体	(67)
第五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	(70)
第五章	法人经济犯罪	(78)
第一节	法人经济犯罪概述	(78)
第二节	法人经济犯罪的犯罪构成	(85)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犯罪形态	(94)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犯罪形态概述	(94)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过程形态	(98)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共同犯罪形态	(10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罪数形态	(105)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定罪	(112)
第一节	经济犯罪定罪的概念	(112)
第二节	经济犯罪定罪的原则	(11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数额与定罪	(12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128)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13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概念	(136)
第二节	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特征	(139)
第三节	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根据	(144)
第四节	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范围、阶段与实现方 式	(147)
第五节	法人经济犯罪的刑事责任	(150)

第九章 经济犯罪的刑罚	(156)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刑罚概述	(156)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自由刑	(159)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生命刑 (死刑)	(161)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财产刑	(163)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资格刑	(165)
第十章 经济犯罪的量刑	(168)
第一节 经济犯罪量刑概述	(168)
第二节 经济犯罪量刑的原则	(170)
第三节 经济犯罪量刑的情节	(172)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数罪并罚	(179)
下编 经济刑法分论	(184)
第十一章 经济刑法分论概述	(184)
第一节 经济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184)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罪名和罪状	(186)
第三节 经济刑法的法定刑	(193)
第十二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19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1)
第三节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	(203)
第四节 生产、销售不合卫生标准食品罪和生产、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06)
第五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 罪	(209)

第六节	生产、销售不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2)
第十三章	走私罪	(215)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215)
第二节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假币罪	(220)
第三节	走私文物、贵重金属、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罪	(223)
第四节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罪	(225)
第五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27)
第十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32)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232)
第二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234)
第三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39)
第四节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43)
第五节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47)
第六节	清算欺诈罪	(250)
第七节	商业受贿罪与商业行贿罪	(253)
第八节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罪	(258)
第九节	为亲友牟取商业利益罪	(259)
第十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	(261)
第十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5)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265)
第二节	伪造货币罪和变造货币罪	(267)
第三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71)
第四节	高利转贷罪	(273)

第五节	非法吸收存款罪	(275)
第六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78)
第七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81)
第八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83)
第九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86)
第十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和诱骗他人买卖证券罪	(288)
第十一节	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291)
第十二节	虚假理赔罪	(293)
第十三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95)
第十四节	洗钱罪	(298)
第十六章	金融诈骗罪	(300)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300)
第二节	集资诈骗罪	(301)
第三节	贷款诈骗罪	(305)
第四节	金融票据诈骗罪	(307)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310)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12)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313)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315)
第十七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19)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319)
第二节	偷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和抗税罪	(321)
第三节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罪	(327)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税发票罪	(329)

第五节	伪造、出售、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	(331)
第六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税发票 罪	(337)
第十八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1)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341)
第二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344)
第三节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47)
第四节	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和销售非法制造 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50)
第五节	假冒专利罪	(353)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罪	(358)
第七节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62)
第八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365)
第十九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370)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370)
第二节	商业诽谤罪	(371)
第三节	虚假广告罪	(374)
第四节	串通投标罪	(376)
第五节	合同诈骗罪	(378)
第六节	非法经营罪	(381)
第七节	强行交易罪	(383)
第八节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倒卖车、 船票罪	(384)
第九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87)

第十节	提供虚假中介证明文件罪	(389)
第十一节	出具重大失实中介证明文件罪	(391)
第十二节	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罪	(393)
第二十章	渎职经济犯罪	(396)
第一节	渎职经济犯罪概述	(396)
第二节	贪污罪	(398)
第三节	挪用公款罪	(405)
第四节	受贿罪	(410)
第五节	非法所得罪	(415)
第六节	隐瞒境外存款罪	(418)
第七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420)
第八节	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	(423)
第九节	滥用公司、证券管理职权罪	(426)
第十节	征税舞弊罪	(430)
第十一节	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舞弊罪 ..	(43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36)
参考书目	(529)

上编 经济刑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与 经济刑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每门学科，无论大学科、小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因研究对象的不同而使不同学科相互区别。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论述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不能不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谈起。刑法学是法学的重要学科之一，它以刑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罚两个方面，具体包括刑法规定的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的构成、刑事责任、刑罚的概念和目的、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条件和处罚等问题。刑法学研究的许多内容同时是经济刑法学研究的内容，因为经济刑法学是从一个方面，即从经济刑法的角度来研究刑法的。经济刑法相对于普通刑法而言，是特别刑法，它具有普通刑法的一般特征，因此，普通刑法学的基本原理适用于经济刑法学。例如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共同犯罪、法人犯罪、一罪与数罪、刑事责任、刑罚的种类及其具体运用等等，于经济刑法都